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7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9
四、标的资产.....	10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6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6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7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8
九、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1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行知探索、公众公司	指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探路者	指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极之美	指	北京极之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标的资产	指	极之美 56.52% 股权
本次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探路者
《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指	行知探索与探路者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之《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极之美审计报告》	指	《北京极之美旅行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0659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极之美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

德恒 D201602133778270035BJ-1 号

致：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行知探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公众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行知探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2008820330，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曲向东，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5层1501室，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仅限使用计算机进行制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设计；销售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体育用品；计算机技术培训；零售预包装食品

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2 月 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345 号），同意行知探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行知探索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根据探路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400457997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345.96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发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 26 号 609-06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生产帐篷、睡袋、服装；研究、设计、开发帐篷、睡袋、登山器材、服装、鞋帽、背包；销售帐篷、睡袋、登山器材、服装、鞋帽、背包、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普通货物运输；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旅游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盛发强持有探路者股权比例为 28.73%，王静持有探路者的股权比例为 10.44%，二者系夫妻关系，双方合计持有探路者 39.17% 的

股份，为探路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探路者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探路者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资格。

##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一）重组协议

经核查，2016年3月28日，探路者与行知探索及其他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该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基准日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审计截止日和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探路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探路者持有的极之美56.52%股权。

#### 3. 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资产价格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行知探索与探路者同意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之《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22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极之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5,731.33万元；对应极之美56.52%股权的评估值为3239.35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900万元。

基于此，行知探索与探路者同意，极之美56.52%股权的价格为3900万元。

#### 4.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 发行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价格以行知探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大华出具之《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 005718 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行知探索资产总额 26,892,998.12 元，负债总额 7,478,695.71 元，净资产 19,414,302.41 元。

在定价参考依据的基础上，结合行知探索的成长因素，行知探索与探路者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为 9.7333 元/股。

#### 7. 发行数量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006,849 股。

#### 8. 股份锁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已书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行知探索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9. 公开转让地点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 10. 期间损益的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行知探索和探路者确认，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至极之美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

间，极之美所产生的损益由行知探索享有和承担。

####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行知探索于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经核查，《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业经行知探索与探路者签署，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对当事双方具有法律效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已在《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明确约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该协议合法、有效。

####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华出具之《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第 00571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行知探索资产总额 26,892,998.12 元。根据大华出具之《极之美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 000659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极之美资产总额 50,513,338.44 元。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标的资产为极之美 56.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900 万元。

基于此，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系极之美 56.52%的股权，购买该等标的资产将使得行知探索取得极之美的控制权。极之美经审计资产总额占行知探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7.8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公众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 1. 行知探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6 年 3 月 28 日，行知探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

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批准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等。

## 2. 探路者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6年3月28日，探路者董事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探路者以其持有的极之美56.52%股权参与行知探索本次重组。

## 3. 极之美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2016年3月28日，极之美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探路者以其持有的极之美56.52%股权参与行知探索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事项无需主管部门批准。

（四）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尚待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行知探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以上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外，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四、标的资产

（一）极之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之《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222号），极之

美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5,731.33 万元，对应极之美 56.52%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239.35 万元。

## （二）极之美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极之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极之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20657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9 层 901
法定代表人	曲向东
住所	4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三）极之美历史沿革

### 1. 2011 年 9 月，极之美设立

2011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081463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北京极之美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5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方会验[2011]1098 号），验证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程晓雯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曲向东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

2011 年 8 月 4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核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为京旅函（2011）140 号，编号为 L-BJ01021，旅行社名称为北京极之

美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4层1404，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曲向东，出资人为程晓雯、曲向东。

2011年9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极之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4206571。

极之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晓雯	30.00	30.00%	货币
2	曲向东	70.00	7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2. 2013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4日，极之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程晓雯、曲向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30万元、7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2月4日，曲向东、程晓雯分别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曲向东、程晓雯分别将其持有极之美70万元、3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之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3. 2013年8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8日，极之美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其中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 1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表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6 月 25 日将 100 万元交存至农行，开立企业入资专用账户。

2013 年 8 月 28 日，《企业入资信息情况表》表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出资 100 万元存入公司，入资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之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4. 2015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极之美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460 万元，其中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 26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极之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探路者	260.00	56.52%	货币
2	北京行知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43.48%	货币
	合计	460.00	100.00%	----

#### (四) 极之美许可经营项目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极之美取得下列经营项目许可文件：

序号	许可证	许可文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家旅游局旅发 (2013) 319 号	1. 入境旅游业务 2. 境内旅游业务 3. 出境旅游业务	2015-11-24 至 2018-11-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极之美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极之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极之美主要资产

#### 1.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极之美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如下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商标有效期	转让生效时间
1	9220261		16	2012-03-21 至 2022-03-20	2015-08-14
2	10275486		41	2013-02-14 至 2023-02-13	2015-08-14
3	9994910		16	2013-02-21 至 2023-02-20	2015-08-14
4	9995412		39	2013-10-21 至 2023-10-20	2015-08-14
5	9995461		41	2014-01-21 至 2024-01-20	2015-08-14
6	9220191		39	2012-03-21 至 2022-03-20	2015-08-14
7	9220238		16	2012-09-07 至 2022-09-06	2015-08-14

#### 2. 房屋租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极之美以租赁方式取得如下房屋使用权：2015年7月6日，北京精准动物营养研究中心与极之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京精准动物营养研究中心将其位于铸诚大厦 B1501 室（实际房间号 B1201）出租给极之美，面积为 251.6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金为 490076 元/年，租期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极之美债权债务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之《极之美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0659 号），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极之美应收票据 0 元，应收账款 1,188,032.66 元，其他应收款 428,650.53 元，其中，应收探路者往来款 0 元；极之美短期借款 0 元，应付账款 570,222.80 元，其他应付款 125,875.04 元，非流动负债 0 元，负债合计 7,946,523.97 元。

根据《极之美审计报告》，极之美无应收探路者款项。

#### （七）极之美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极之美近三年没有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601 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企业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1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6]告字第 228 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企业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京海人社证字[2016]第 134 号），证明极之美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6年1月22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38），证明极之美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3月16日，极之美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极之美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极之美股权权属情况

经核查并经极之美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探路者持有的极之美56.52%股权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权过户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极之美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之情形；其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探路者持有极之美56.52%股权权属清晰，过户无障碍；极之美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相应权属证书完备；极之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极之美56.52%股权，极之美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六、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行知探索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首次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行知探索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该次会议决议和《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极之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行知探索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以天健兴业对其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述交易定价经行知探索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将提交行知探索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本次行知探索发行股份购买的极之美股权为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无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行知探索的主营业务为通过“玄奘之路”的品牌向客户提供体验式文化赛事和体验式文化教育，极之美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旅游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行知探索与极之美将对企业资源进行整合，主营业务进一步突出，经营性资产得到扩充，资产质量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行知探索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行知探索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行知探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行知探索已建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该法人治理结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保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 八、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 （一）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行知探索聘请天健兴业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健兴业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核发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号：NO11020141）、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号：0100014005）；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网站，经办人员毛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11100340）、经办人员张小亮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号：14070055）。

####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行知探索聘请大华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大华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4619822）、北京市财政局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号为11010148）、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号：01）；经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经办人员刘国清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50200030133）、经办人员魏玮持

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10101480046）。

### （三）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行知探索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万宏源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号：10720000）、项目负责人牟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900113070007）、财务顾问主办人方颜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900113090030）、财务顾问主办人马骏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900114060018）、财务顾问主办人裴彤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90011509004）、财务顾问主办人耿竞笛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证号：S0900113070003）。

### （四）法律顾问

行知探索聘请德恒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德恒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9310205839）、中国司法部和证监会核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99219号）、经办律师周子琦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711137714）、经办律师陈少北持有《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61028891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 九、本次重组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行知探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行知探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周子琦

周子琦

承办律师: 陈少北

陈少北

2018年3月29日